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9 及 00087)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7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太古城中心第一座物業的權益

完成

茲引述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乃有關太古地產出售其於太古城中心第一座物業的權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發生，而等值於對價餘額減去延期付款金額的款額（該款額予以中期調整後為港幣八十二億四千四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元）已於其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以現金向太古地產支付港幣七十二億七千四百三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元；及
- (b) 向太古控股實體發行二千二百股對價股份（佔買方控股公司股份的22%）。

同日，太古控股實體、買方擔保人及買方控股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已於買賣協議中約定並於該公告中概述。

本公告乃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施銘倫（主席）、岑明彥、劉美璇、張卓平；
非常務董事： 郭鵬、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范華達、利乾、李慧敏及歐高敦。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地產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施銘倫（主席）、白德利、龍雁儀；
非常務董事： 范尼克、賀以禮、林双吉、劉美璇；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鄭嘉麗、蔡德群、馮裕鈞、王金龍及吳亦泓。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赫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承董事局命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赫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